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

华农党发〔2016〕33号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16 届毕业生 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2016 年我校共有本科毕业生 9399 人，研究生毕业生 1385 人，总计 10784 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毕业生教育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做好我校毕业生教育工作，推进平安校园、文明校园与和谐校园的建设，培养毕业生高尚的职业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有效应对当前就业形势，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 号）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届高校毕业生思想教育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的通知》（粤教思函〔2016〕38 号）以及我校《关于做好 2016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

知》（华农党发〔2016〕1号）文件精神，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加强毕业生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提高思想政治素养，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各学院（部）要将“以生为本”的理念落实到毕业生教育的各项具体工作中，以关心毕业生、服务毕业生为宗旨，切实为毕业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内容和要求

（一）理想信念教育

各学院（部）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毕业生教育的全过程，以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为目标，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具有坚定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的学生，引导毕业生胸怀祖国、情系母校、爱岗敬业、回报社会，成为有信念、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有志之才。

结合当前形势和就业政策，开展切实有效的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帮助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积极主动就业。

做好优秀毕业生事迹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优秀毕业生报告、主题班会等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通过组织落实毕业生应征入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工作，引导毕业生把个人前途与祖国命运紧密结合起来，立志报效祖国，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二）爱校荣校教育

各学院（部）结合学生特点，组织开展毕业季系列活动，增强毕业生对母校的归属感。积极引导广大毕业生采取有意义的形式开展毕业纪念活动，抒发感恩爱校情怀，留下集体的温暖和美好的印象，为低年级同学树立良好的榜样。

以学生社区为载体，通过悬挂横幅标语、网络宣传等形式进行毕业生爱校荣校教育。组织开展“毕业·有话聊”座谈会、“职场·正出发”职场讲座、“传承·接力棒”毕业秘笈传递、“凤凰花开·感恩母校”毕业生公益校园行，制作“感恩·毕业礼”明信片、“祝福·告别式”毕业祝福视频、“临别·留足迹”毕业墙等活动。

（三）创新创业教育

在毕业生中，积极宣传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我校有关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以引导毕业生树立自主创业、基层创业的创业观。通过创新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活动，充分发挥创业成功典型的示范作用，邀请创业成功校友回校进行现身说法，传授经验，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艰苦奋斗、

自主创业的成才之路和成功经验，营造创业成才的良好氛围。

（四）诚信感恩教育

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思想教育活动，鼓励毕业生诚信做人、廉洁从业，加强毕业生的社会公德与诚信教育。规范毕业生的择业、签约行为；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健全毕业学位论文审查制度，组织学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坚决反对抄袭、剽窃、篡改数据等不道德学术行为，坚决与学术不端行为做斗争；开展毕业生金融知识讲座及诚信感恩教育活动，组织毕业生学习《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后管理办法》，强化法律意识，组织贷款毕业生签订还款确认书，制定详细的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切实做好贷后管理，降低助学贷款风险。

（五）帮困助困与心理健康教育

加大对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各学院（部）要仔细排查，摸清困难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及时掌握其求职动态，建立相应就业信息数据库。创造条件为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经济补贴等帮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身体残疾、少数民族毕业生群体顺利就业，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给予重点关怀和个性化指导。

重视毕业生心理健康教育，要结合毕业生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工作，帮助毕业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求职择业与情绪调节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特别要注重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不能按时毕业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

（六）毕业生总结和鉴定

组织广大毕业生认真对大学生生活进行总结，填好《毕业生登记表》。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进行小组交流和班级鉴定，再由学院党委提出学院意见。毕业生总结和鉴定工作要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要通过总结和鉴定工作对全体毕业生进行一次全面的教育，使他们能够正确地认识自我，为走向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安全教育和文明离校

加强对毕业生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的，按照学校《关于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的规定》（华南农办〔2004〕38号）的要求，各学院（部）要深入细致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思想教育和各项服务工作，确保毕业生就业安全和文明离校。辅导员和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关心毕业生，加强毕业生安全教育，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毕业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准确掌握毕业生的去向和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和化解毕业生中的各种矛盾，督促毕业生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建文明离校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16 届毕业生教育工作安排

2. 2016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2016 年 6 月 7 日

（联系人：韩 丽，邓平宇；联系电话：85280084）

附件 1

2016 届毕业生教育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6 月 13 日 (星期一)	全天	毕业教育动员	各学院	各学院自定
		开展理想信念、爱校荣校教育、毕业生职场适应教育	各学院	各学院自定
6 月 14 日 (星期二)	全天	文明离校教育、安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	各学院	各学院自定
6 月 15 日 (星期三)		开展贷款毕业生金融知识讲座及诚信感恩教育活动	各学院	各学院自定
6 月 17 日 (星期五)	8:00-9:00	本科毕业生毕业典礼	校办、 学生工作部	华山学生 活动中心
	9:00-17:00	本科学位授予仪式	校办、 学生工作部	红满堂
6 月 17-26 日	校办与 各学院商定	毕业生毕业典礼 暨学位授予仪式	校办、各学院	校办与 各学院商定
6 月 25 日 (星期六)	8:30-9:30	研究生毕业典礼	校办、研究生院、研 工部	华山学生 活动中心
	9:30-17:00	研究生学位授予仪式	校办、研究生院、研 工部	红满堂
6 月 26 日 (星期日)	8:30-12:00	研究生学位授予仪式	校办、研究生院、研 工部	红满堂
6 月 23-29 日		毕业生文明离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 工作部、各学院	

附件 2

2016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

日期	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6 月 11-26 日	办理图书退还手续（以班级为单位）	图书馆	图书馆 一楼大厅前台
6 月 12-25 日	办理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迁移手续以及各学院办理其他手续	各学院	各学院
6 月 15-19 日	办理注销学生证 （以班为单位收齐学生证及离校清单办理）	教务处 学籍科	行政办公大楼 三楼西大厅
6 月 22-23 日	领取本科生毕业证及学位证 （各学院负责就业工作辅导员统一领取）		
6 月 17-20 日	领取研究生、本科生报到证 （各学院负责就业工作辅导员统一领取）	就业指导 中心	华山学生活动中心 305
6 月 11-19 日	办理水电费清缴手续	后勤处	各学生宿舍区管理办 公室
6 月 15-19 日	办理学费、住宿费清缴手续	收费及校 园卡管理 科	校园卡中心（行政办 公大楼 117 室）
6 月 19 日 （星期五）	户口关系转移及学院统一领取迁移证	保卫处 户籍室	行政办公大楼 101 室
6 月 25 日 （星期四）	领取研究生毕业证及学位证； 办理注销研究生证及签章手续	研究生院 研工部	研究生活动中心 （莘园二楼）
6 月 25-29 日	毕业生校园卡余额统一转存工行卡；校园卡 统一销户	收费及校 园卡管理 科	校园卡中心（行政办 公大楼 117 室）
6 月 18-28 日	毕业生行李托运	助学中心 公寓中心	各学生宿舍区 指定区域
6 月 29 日 （星期天）	全体毕业生离校完毕	各学院	各学院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	收集各学院本科毕业生档案 （各学院负责就业工作辅导员统一办理）	就业指导 中心	华山学生活动中心 107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